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0]554号

## 关于建立重点缺工企业动态 监控制度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对于服务企业用工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用工服务手段，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我省用工现状，决定在全省建立重点缺工企业动态监控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监控制度建立的重要性

建立重点缺工企业动态监控制度，是在当前形势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服务企业用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全面掌握企业用工的实际情况，遵从人力资源市场调节规律，合理引导、

余缺调剂我省人力资源和缓解部分地区、行业所出现的“招工难”现象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建立这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把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做实做好。要通过建立此项制度，为分析判断监控企业乃至监控地区缺工状况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提高服务企业用工措施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提高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能力。

## **二、明确监控制度建立的工作要求**

### **（一）确定重点监控企业**

各市、县（市、区）辖区内的企业，在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职业介绍场所进行登记招工，一次招工规模在100人以上，连续1个月内通过有效招聘手段仍有缺口30%以上的，作为各地重点监控的企业。

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重点监控的企业扩大到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招工的企业。

规划新建和异地迁入的未投产企业及劳务派遣型企业暂不纳入重点监控范围。

### **（二）定期进行分级监控**

各市、县对符合上述重点监控条件的企业，实行缺工动态监控制度。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基本情况台帐，包括企业类型、所属行业、企业规模、职工总数、招工岗位，招工对象的年龄、

技能要求、文化要求，企业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待遇，以及企业招录裁减人员的情况等。重点监控企业，每月上报一次缺工情况，在监控期内要详细记录每一个监控企业的每月用工信息和招工进展情况，并按照缺工持续的时间长短划分监控档次，其中：缺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为一级监控、缺工2个月以内为二级监控、缺工3个月及以上的为三级监控。

### （三）认真开展数据分析

各市定期将重点监控企业的相关数据汇总之后，分行业、分类型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尤其是对企业在短期内出现突发性大规模缺工或持续性缺工状况要重点关注，并结合当地劳动力资源情况和经济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寻找缺工成因。同时，要对企业人员流失原因进行分析，在工作时间、工作环境、企业文化、工资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签定劳动合同等方面实施重点监控。加强对企业缺工的预警监测，密切与企业的联系，从了解企业规模、订单增减、员工稳定程度等多方面，预测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缺工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详尽准确的监控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

### （四）规范监控企业合理退出机制

对下列企业，不再进行监控：

- 1、在监控期内缺工人数不足用工需求30%的企业；
- 2、招工及实际用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就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企业；

3、提供虚假招工信息的企业；

4、在较短时间内（一般三个月内）频繁招聘和裁员、岗位流失率高的企业；（具体流失率的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5、关停并转、外迁等其他原因退出的企业。

对符合上述 2—4 项情形的企业，应当将退出监控的有关事项向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同时在企业就业登记信息系统中存档备案，并在以后的招工过程中加强对基本情况的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劳动保障监察部门采取专项核查的方式促使企业依法用工。

### **三、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各市要根据分级监控的原则，按照监控企业的缺工程度，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招工信息平台、12580 求职平台、对口挂钩交流平台和跨省、市劳务合作基地等提供有针对性的用工服务，帮助缺工企业有效应对招工困难。

对于一级监控企业，纳入监控范围后要重点帮助企业分析岗位招工要求、工资待遇等与意向性求职人员之间的合理配置，征求求职人员从事不同岗位的意向，达到满足用工数量的目的。同时，将企业招工信息纳入就业信息系统进行匹配，寻找可用的人力资源信息，并通过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基层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挖掘可用劳动力资源，帮助企业招工。

对于二级监控企业，要通过对口挂钩交流平台和省级信息发布平台，寻找省内及外省相关劳动力资源信息，组织省内对口交流地区专场招聘和出省劳务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工。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开展用工指导，根据周边地区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岗位待遇，增强岗位招工吸引力。要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源利用和管理效能，在技能培训和鉴定上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有效解决可能存在的结构性缺工问题。

对于三级监控企业，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安排专人每周定期回访跟踪，动态实时掌握企业缺工变化情况。采取优先发布招工信息、优先提供劳动力资源、优先组织用工技能培训、优先享受异地招工就业服务的“四优先”措施帮助解决缺工问题。帮助企业加强与省内外各类技工（职业）院校的合作，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实行定单培训与委托培训，帮助企业储备劳动力资源。

#### **四、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的管理**

（一）摸清本地劳动力资源情况。要充分利用好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摸清摸透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特别是要掌握每年新成长劳动力的资源信息。在此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服务企业用工。

（二）加强企业联系和服务。对本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用工量较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加强联系，及时掌握这类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好用工需

求。各地要建立与发改委等部门的定期联系制度，了解规划新建企业和异地迁入企业的动态，掌握这部分企业的用工规模和用工方式，提前介入，重点关注，认真做好劳动力资源的储备工作。

（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的分析。要定期对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分析，了解本地企业用工的基本情况和劳动者求职的特点，分析市场用工的技能需求、年龄结构、行业特性、岗位饱和与空缺情况，及时发布岗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与岗位需求情况信息，引导企业合理设置岗位并明确待遇，引导劳动者理性求职，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

（四）加强技能培训与劳务合作。要根据本地市场供求的特点，结合产业发展要求，合理动态确定技能培训工种，制定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补贴政策，努力培养适合本地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鼓励引导企业加大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的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培训政策，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要加强与劳动力资源大省和劳务基地的合作与交流，定期发布本地企业缺工信息，通过组织开展现场招聘和劳务洽谈活动，引导外省劳动力有序到本地就业，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要在中西部劳动力资源大省选择一批技工院校建立联系网，将其毕业学生信息主动匹配给本地企业；鼓励本地技工院校与中西部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为本地培养后备人力资源。

(五) 加强对企业用工和社会中介机构的执法监察。在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的同时，严肃查处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不签定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违反规定加班加点、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严肃查处社会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发布虚假用工信息、收取高额中介服务等违法行为，维护我省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 五、建立定期报表及分析报告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扎口负责缺工企业动态监控工作。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根据重点企业监控情况，负责采集并汇总数据，按月认真填报《监控企业缺工情况表》(附件 1) 和《监控企业退出情况表》(附件 2)，并形成监控分析报告，经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逐层上报。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汇总本地区情况表及监控分析报告后，于次月 8 日前上报省厅就业管理中心，上报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末。首次上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请各市按本制度规定口径上报 2010 年 12 月符合条件的缺工企业情况，报告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上报周期可调整为周报、旬报等。

各市请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厅就业管理中心联系人：蒋晓蓉

联系电话：83233805 传真：83233843

电子信箱：[jiangxiaorong@jshrss.gov.cn](mailto:jiangxiaorong@jshrss.gov.cn)

附件：1、监控企业缺工情况表  
2、监控企业退出情况表



**主题词：人力资源 企业缺工 监控 通知**

抄送：各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1:

表号:苏人社统[2010]3号

制定机关: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监控企业缺工情况表

填报单位(签章):

年 月

单位:个、人

地区	监控企业数 个	行业类别								监控级别			监控企业现有职工数	监控企业招工人数	监控企业缺业人数	人员类别			人员性别	
		纺织	制衣制鞋	电子电器	机械制造	建筑	住宿餐饮	其他	一级	二级	三级	管理人员				操作工	技术工	男	女	不限
XX市本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①公式: 1=2+3+4+5+6+7+8=9+10+11、14≥15+16+17、14=18+19+20  
②本表为月报表,报送期末实有监测企业数据

附件2:

表 号:苏人社统[2010]4号

制定机关: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监控企业退出情况表

填报单位(签章):

年 月

单位: 个、人

地区	退出监控企业 现有职工总数	退出监控 企业数	缺工人数不足用工 需求30%的企业数	违反有关就业、劳动合 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的企业数	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 数	频繁招聘和裁员、岗 位流失率高的企业数	其他
	人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XX市本级	1	2	3	4	5	6	7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XX县(市 、区)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②本表为月报表,报送期累计监测企业退出数据

①公式: 2=3+4+5+6+7